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云26破申2号

申请人：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文山市永通社区临江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向成智，执行董事。

申请人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9日编制“破申”案号并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是否立案受理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2004年8月6日，宏顺公司注册成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1518万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历经多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现该公司的持股股东为周启龙（持股5%）、王猛（持股95%），法定代表人为向成智。文山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验资报告》（文安会师验字【2006】245号）显示，2006年10月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金1518万元的缴足。

云南华畅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报告》（华天字【2023】第026号）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宏顺公司的资产为480,957,890.86元，

负债为 638,379,669.59 元，净资产为-157,421,778.73 元。

本院认为：根据宏顺公司提交的证据，该公司目前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客观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文山州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明
审	判	员	吴 会
审	判	员	张雯静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松 雪